

证券代码：873281 证券简称：塔波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其附件《期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期权协议》”），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涉及可行权的股权激励份额为 161,290 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期权协议》，行权考核期每个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期间，公司总体考核标准中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利润额以税前数额为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第二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第二期行权的条件	是否达成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公司营业额达2亿元以上，利润额达1,200万元以上。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额双指标考核，如果其中一项未100%达成时，激励对象不得对当期的任何期权申请行权，项目考核标准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28 亿元，利润额 1874.52 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	个人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标准具体由公司总经理另行制定。内容至少应包括：激励对象前期直接或间接跟投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激励员工不得有违反集团小微投资孵化相关政策、制度的行为等。 同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员工获得的当期期	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均持续在岗，且均没有出现左述情形。

序号	第二期行权的条件	是否达成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权清零,丧失当期期权的行权资格: (1) 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2) 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 或者工伤期满不能重新胜任原有工作; (3)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或乙方行为不当 (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失职、渎职、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形), 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权协议》所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二、 第二期行权安排

(一) 持股方式: 合格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合格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三) 合格激励对象: 根据《期权协议》, 符合第二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合格激励对象, 可参与第二期行权, 本期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

(四) 行权价格: 根据《期权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系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期权协议》的第二期行权,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5.08 元/股,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宜, 行权价格作相应的调整。经塔波尔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50 元 / 股,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激励份额: 根据《期权协议》, 被授予期权总额为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后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 10% 对应股权数额即 7.26 万元股权, 如在《期权协议》生效后至激励对象根据《期权协议》约定行权之前塔波尔有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则塔波尔有限应对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期权激励数额进行相应调整。经塔波尔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经调整后的被授予期权总额为 533,333 股股份。

塔波尔已完成第一期期权激励, 16 名员工通过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苏海一号”) 对公司进行增资 2.7233 万元, 经塔波尔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被激励员工通过苏海一号间接持有塔波尔共

计 20 万股股份。

根据《期权协议》，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假设公司总股本、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发生其他变化且第二个行权期相应考核标准和条件均满足/成就，则激励对象可对最高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额的 30% 申请行权即塔波尔不超过 161,290 股股份申请行权。

本期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调整后实际行权的份额为 161,290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徐华	董事、总经理	55,376	415,320.00
2	崔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29	120,967.50
3	鲜策	核心员工	13,441	100,807.50
4	孙磊	核心员工	12,903	96,772.50
5	彭火林	副总经理	10,754	80,655.00
6	林训虎	核心员工	10,754	80,655.00
7	王春亮	监事	10,753	80,647.50
8	李博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9	崔丹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10	李静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11	颜宾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12	郭春祥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13	李建	核心员工	1,075	8,062.50
14	邢迪	核心员工	1,075	8,062.50
15	薛菲	核心员工	1,075	8,062.50
16	陈沛娴	核心员工	1,075	8,062.50
合计		——	161,290	1,209,675.00

(六) 资金来源：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二)《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期权授予协议》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